



解读美国

史国强 著 by shi guoqiang

Interpret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Interpret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解读美国

史国强 著

by shi guoqiang

贵州出版集团公司
贵州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解读美国 / 史国强著. —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10.1

ISBN978-7-221-08647-1

I.解… II.史… III.美国 - 概况 IV.K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41457 号

策 划 人 辛 竹

出 品 人 曹维琼

责任编辑 杜培斌 张忠兰

地球村丛书

解读美国

Interpret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史国强 著

出版发行 贵州人民出版社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邮 编 550004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贵阳天马彩印有限公司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开 本 787mm × 1092mm 1 / 16

字 数 200.3 千字

印 张 13

书 号 ISBN 978-7-221-08647-1 / K971.2

定 价 27.00 元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法之精神

- 法之精神 3
- 《权利法案》的历史意义 7
- 华盛顿的政治遗嘱 12
- 平民时代从此来临 16
- 普利策的《世界报》与新闻自由 20
- 爵士乐与爵士时代 24
- 越南这个泥沼 27
- 历史的转折点:2000 年大选与 9 · 11 31



第二章 众生百态

- 富兰克林是好样板 37
- 公民潘恩 41
- 杰斐逊理财无方 46
- 汉密尔顿之死 50
- 内战中的格兰特与谢尔曼 53
- 海蒂·格林:华尔街的女巫或女神 57
- 实验室成就了爱迪生 61
- 草根总统杜鲁门 65
- 中美关系 1949:司徒雷登的最后使命 69
- 怀念艾伯朗先生和他的骆驼牌香烟 74



第三章 真伪杂糅

- 宗教的变迁 79



妇女解放	83
三个主义	87
还在边缘徘徊的印第安人	90
离婚、赌博、黑手党	94
讲不讲理都是警察	98
穷但有尊严	101
美式的救死扶伤与助人为乐	105
文明行为的诸种形式	109
漏洞百出的信用卡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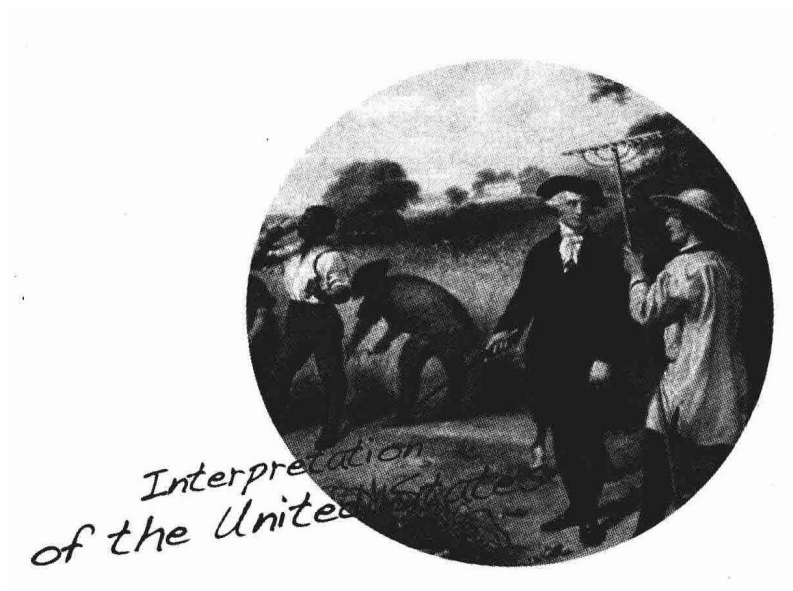
第四章 大众文化

十九世纪的浪漫主义之风	117
杜威的教育思想	121
电影百年好莱坞	124
报刊·图书·电视	127
他们喜欢读的书	132
高中生的必读书	137
泰德·特纳的童年:另类家庭教育	141
美食不美:花生酱与面包	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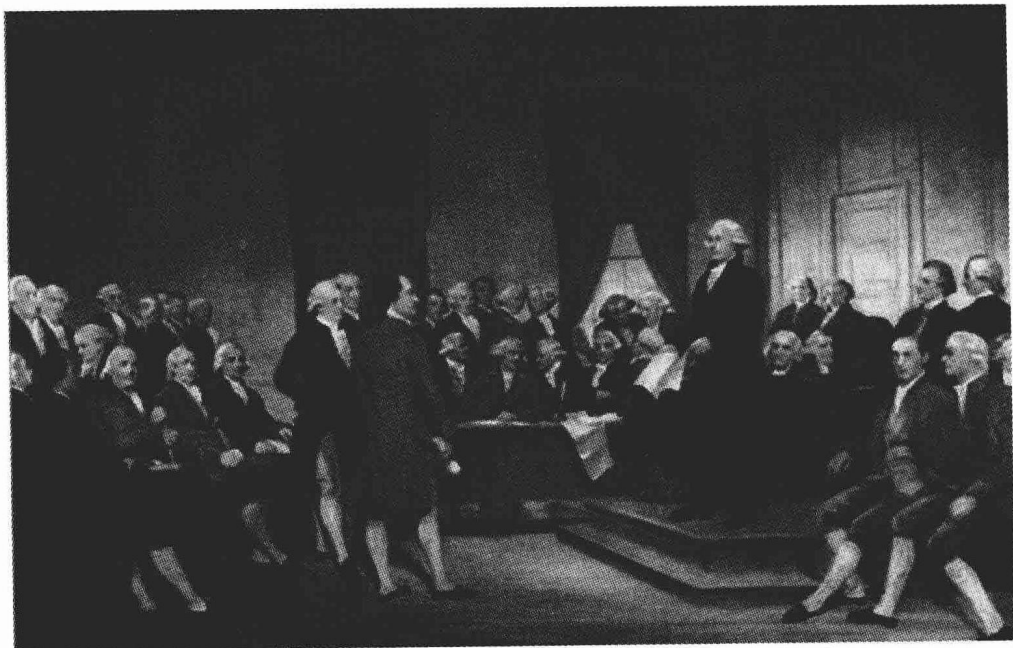


第五章 文苑奇葩

威廉·福克纳:我国现代小说的启蒙者	151
赛珍珠的遗憾	156
文本分析:读《洛丽塔》的三个译本	163
写挽歌的人:田纳西·威廉斯与白先勇	170
凯鲁亚克五十年:他们还在路上	177
索尔·贝娄与知识分子写作	182
西尔维娅·普拉斯:被死亡诱惑的女诗人	188
乔·卡·欧茨:既通俗又严肃的女作家	193
美籍华裔作家:从边缘融入主流	198



第一章
——
法之精神



1787年5月在费城召开制宪会议,《合众国宪法》从此诞生。

| 法之精神 |

17世纪初从欧洲漂洋过海的帆船,不仅带来了拓殖者,还带来了法的精神。布莱福德和温思洛普等殖民领袖深信,既然上帝与摩西有救赎约定,而自己是上帝的虔诚信徒,亦当与上帝有约:通过自治政府的形式拯救自我。神学上的合法性,使他们信心大增,以大义凛然的姿态面对来自新环境的挑战。另一方面,光荣革命之后,不列颠于1689年通过了《权利法案》和《宽容法》,此后殖民地发生的许多重大事件都被深深地打上了法的烙印。哲学家洛克的两篇文章(1690年)从法理上为殖民地的自由精神提供了世俗的依据:君权神授不再是天经地义的。更为重要的是,洛克的合约政府论提出:生活、自由、财产乃人民的自然权利,而且是与生俱来的。为了保卫这些权利,人民通过契约建立政府,昔日的国王不过是契约的一

方,有责任保护上述权利。更为重要的是,如果人的权利不能得到保障,他们就有权推翻王权改变政府。杰斐逊起草的《独立宣言》完全继承了洛克的思想,甚至有些说法连文字都没有改变。

政府出于这种契约从一开始就深入人心,从五月花协约、坎布里奇协定、康涅狄格基本法,到邦联条例、合众国宪法,法的精神一脉相承。所以说,不论是自治的殖民地、自治的各州,还是后来的邦联和合众国,大家都是以契约为基石的。在这些契约里,就其完整性、合理性和人民性来说,《合众国宪法》最为重要,其意义更在《汉莫拉比法典》和《拿破仑法典》之上。

为了巩固独立战争后的成果,华盛顿邀请弗吉尼亚和马里兰派代表,来自己的庄园商讨商务问题,后经麦迪逊提议,向 13 个州发出邀请,但仅有 5 个州回应,汉密尔顿见状提出在费城召开制宪大会,又有 5 个州同意派出代表。所缺二州,一为怀疑中央政府的罗德岛,二为弗吉尼亚,因为其法定代表帕特里克·亨利对强势政府深恶痛绝,拒绝代表所在州出席会议。独立战争中的两个显赫人物,杰斐逊和亚当斯,因分别外派法、英充当公使,并未到会。各州共选出 73 名代表,经常与会者 50 多人。引人注意的是,他们平均年龄 42 岁,年龄最大的是富兰克林,81 岁。按当时标准,与会代表都是有文化的人,但并非个个都是法学专家,这里有庄园主、大商人、律师、银行家等,其中 21 人是独立战争中的革命者,7 人当过州长,还有 7 人签署了《独立宣言》。会议推选华盛顿主持,但他因身份特殊,并未发表见解,大会的灵魂人物是身材矮小的麦迪逊,身高 1 米 52,被称为“合众国宪法之父”,也是第四任总统。

按照原先的设想,1787 年 5 月召开的制宪会议是要修改《邦联条例》,但后来麦迪逊另起炉灶,草拟出“弗吉尼亚方案”,其核心是三权分立,两院制衡。等到 6 月又有 15 名与会代表效仿麦迪逊,递交了“新泽西方案”,强调贸易、税收、最高法院的组成、总统的产生,都要经国会同意。与会者都同意,造币、缔约、宣战、关税不能交与各州。

争论激烈的问题有两个,一是国会里各州代表权的分配,最后大州和小州各得其所,众议院按各州人数推选代表,参议院按州平均推选代表;一是奴隶制,南北双

方因利益不同,不知道在宪法中如何表述,据麦迪逊的秘书回忆,几乎没人提出废除奴隶制,甚至在宪法正式文本里,也没有使用“奴隶制”的说法。这也反映出当时白人的普遍态度,所以说宪法序言的第一句话“我们美利坚合众国的人民”如何如何,这里的“人民”不包括黑人奴隶。至于黑人里的自由人能不能拥有公民资格,由各州自定;印第安人更不用说了,他们要等到 1924 年才能成为公民。北方代表认为既然黑人不算人,推选众议院代表时就不能计算在内,南方代表坚持黑人计入人口,最后引用《邦联条例》修正案,5 个黑人按 3 个白人计算,以此为推选代表和纳税的依据,双方达成妥协,但实质上是南方的胜利,因为合众国在其根本大法上,默认了奴隶制的存在。

用时三个半月、历经几番妥协的方案,最后由大会秘书约翰逊、汉密尔顿、麦迪逊等人写成草案,经在场的 39 人签字后,提交国会,再由国会交各州批准。1787 年 12 月 7 日,特拉华州最先通过宪法草案,将近 3 年后罗德岛才于 1790 年 5 月 29 日通过。至此,13 州全部通过,美利坚合众国宪法生效。

这部宪法的最大特点就是权力均衡,互相制约。早在制宪会议之前,有些州已经将立法、行政、司法分开,合众国宪法不过是借用了这一模式。宪法第一章第一款规定,“所有立法权属于国会,国会由参众两院组成。”第二款规定,“众议院议员经各州人民每隔一年选举产生;各州选举人应具备立法机构规定的资质。”第三款规定,“参议院由各州立法机构推选出的两名参议员组成,任期 6 年,每人一票。”第八款明确了国会的权利,如税收、还债、借款、国防、造币、通商、通邮、筑路、宣战、养兵、招兵,并为实施上述各项立法。

第二章第一款规定,“行政权属于合众国总统,总统 4 年一任,由选举人选举产生,各州选举人人数与州内参议员和众议员人数之和相等,参议员和众议员不许兼做选举人。”第二款规定,“总统是美利坚合众国海陆军及各州民兵总司令,”但接下来的条款为总统的权利设定了诸多限制,如第四款规定,“总统、副总统及所属官员等因叛国、受贿或其他严重罪行及过失,经弹劾并确定后,其职权将被褫夺。”仅此一款规定,就将总统限定在宪法允许的范围之内,休想变成独裁者。第三章第一款规定,“司法权属于最高法院及其指定的下属法院,”第四章第二款规定,“各州

之公民拥有各州规定的所有特权和豁免权，”但因这一款语焉不详，反对者担心政府压迫人民，所以才有了1791年的《权利法案》，就是宪法修正案的前十款。在第二款接下来的文字里，立法者对黑人奴隶做出明文限制：“依法在一州被迫服务或劳役者，逃入另一州不准免于服务或劳役，而应根据服务或劳役所属方的要求遣返至所属方。”这里既没有提到奴隶也没有提到奴隶主，足见撰文者用心良苦。此款以文字的形式使奴隶制合法化。下面还有五、六、七款，但都不是宪法的核心部分。

就宪法的性质而言，这是白人有产者的宪法，是北方有产阶级和南方庄园主妥协的产物，他们共同的利益得到了充分的保障。但就宪法的设计而言，这里的人民性是不容低估的，尤其是普通选民成为各项权利的根本来源。富兰克林对宪法能否持久将信将疑，在写给朋友的信中说：“我们的宪法正在实施。综合各种因素，有希望继续下去；但在这个世界上，唯有死亡和捐税是确定无疑的。”积极促成宪法的华盛顿更不抱希望：“我不指望宪法能超过20年。”但事实刚好相反，合众国宪法，因其完整性、合理性、灵活性和人民性，其生命力至今依然不减。

《权利法案》的历史意义

1790 年经 13 州最后通过的合众国宪法,因其对个人权利的忽视,引起反对联邦人士的强烈不满。谁相信一个中央集权政府能好好为人民服务。经验告诉他们,在强大的政府面前,个人是弱小的,遇事必然受到压迫。为避免政府滥用权力,弗吉尼亚州在接受合众国宪法时提出条件,要在宪法中加入《权利法案》,即便如此,弗吉尼亚州也是勉强通过宪法,结果是 89 票对 79 票。不难发现,当时人们对政府的怀疑并未消减。尤其是乔治·梅森和理查德·亨利,根本不相信人民还要由中央政府来管理,他们崇尚的是自由。而他们身后的小商人、手工业者和农民,更不相信所谓“好人政府”,能把合众国的利益放在首位。《权利法案》正是在这片怀疑声中出台的。

The Bill of Rights

Ratified December 15, 1791

Article I

Congress shall make no law respecting an establishment of religion, or prohibiting the free exercise thereof; or abridging the freedom of speech, or of the press; or the right of the people peaceably to assemble, and to petition the Government for a redress of grievances.

Article II

A well regulated Militia, being necessary to the security of a free State, the right of the people to keep and bear Arms, shall not be infringed.

Article III

No Soldier shall, in time of peace be quartered in any house,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Owner, nor in time of war, but in a manner to be prescribed by law.

Article IV

The right of the people to be secure in their persons, houses, papers, and effects, against unreasonable searches and seizures, shall not be violated, and no Warrants shall issue, but upon probable cause, supported by Oath or affirmation, and particularly describing the place to be searched, and the persons or things to be seized.

Article V

No person shall be held to answer for a capital, or otherwise infamous crime, unless on a presentment or indictment of a Grand Jury, except in cases arising in the land or naval forces, or in the Militia, when in actual service in time of War or public danger; nor shall any person be subject for the same offence to be twice put in jeopardy of life or limb; nor shall be compelled in any Criminal Case to be a witness against himself, nor be

deprived of life, liberty, or property, without due process of law; nor shall private property be taken for public use, without just compensation.

Article VI

In all criminal prosecutions, the accused shall enjoy the right to a speedy and public trial, by an impartial jury of the State and district wherein the crime shall have been committed, which district shall have been previously ascertained by law, and to be informed of the nature and cause of the accusation; to be confronted with the witnesses against him; to have compulsory process for obtaining Witnesses in his favor, and to have the Assistance of Counsel for his defence.

Article VII

In Suits at common law, where the value in controversy shall exceed twenty dollars, the right of trial by jury shall be preserved, and no fact tried by a jury shall be otherwise reexamined in any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than according to the rules of the common law.

Article VIII

Excessive bail shall not be required, nor excessive fines imposed, nor cruel and unusual punishment inflicted.

Article IX

The enumeration in the Constitution, of certain rights, shall not be construed to deny or disparage others retained by the people.

Article X

The powers not delegated to the United States by the Constitution, nor prohibited by it to the States, are reserved to the States respectively, or to the people.

*A reminder to be ever vigilant in the protection of these rights
Presented in loving memory of Corliss Lamont 1902-1995*

National Emergency Civil Liberties Committee
New York, NY 10010

1791年12月通过的《权利法案》，亦称《人权法案》。

为了尽快平息反对者的不满,被后人称为宪法之父的麦迪逊在众议院里将人权法案当成头等大事来办。他当初并非不想在宪法里明确公民权利,而是担心用文字根本写不完公民应该拥有的所有权利。后来他发现,保障公民权利是一项重要的责任,必须以法的形式固定下来。

《权利法案》一至八款取自弗吉尼亚人权宣言,是1776年乔治·梅森起草的。九至十款的重点是,凡宪法“没有赋予合众国的权利,只要不违宪,各州或人民将拥有这些权利。”麦迪逊的修正案于1791年12月在国会和各州通过。应当指出的是,这个法案中的公民,所指的并非黑人和印第安人,而是白人。

第一修正案 国会不得就创建宗教或禁止信教自由制定法律;或剥夺言论、出版、或和平集会及向政府申诉冤屈的权利。

用通俗的话说,就是人民有宗教、言论、出版和集会的自由。梅森和麦迪逊这两位弗吉尼亚人很有先见之明,将宗教自由列为重中之重,这对于有宗教信仰的人士,无异于一大福音,每个人都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来选择适合自己的教会、信仰、偶像,根除了欧洲中世纪宗教裁判法庭在合众国上演的可能。宗教宽容以法的形式被固定下来之后,名目繁多的教派如新教、天主教、犹太教、回教、佛教、印度教、摩门教等,各教派下面又各立门户,多达250多个,一派繁荣。如果说宗教自由指向公民的精神生活,是保护性的,对政府并不构成威胁,那么言论、出版、集会的自由,对政府则有极大的监督约束作用。此三大自由既可以用来自我消遣,也可以用来猛烈抨击政府,所以是遏止专制、腐败、低效政府的有力保证。

第二修正案 训练有素的民兵,因其是自由州的必要保障,所以人民拥有并携带武器的权利不容侵犯。

这里要指出两点,武装民兵是保卫各州自由的,其假想敌首先是中央政府,其次才是外国侵略者;但在和平的日子里,民兵的功能早已退化殆尽,武器对社会安定构成严重威胁,以至后来泛滥成灾,这大概是法案制定者始料不及的。如今美国有人呼吁撤销第二修正案,禁止民间拥有武器,但因阻力重重,结果难料。

第三修正案 士兵未经房屋所有人同意,不论在和平还是在战争时期,都不能入住民宅,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独立战争中英国士兵抢占民宅,或改为指挥所,或临时用作马厩,殖民地的人们对此大为不满,导致冲突屡屡发生。这一款撰写时,梅森和麦迪逊对当年见闻记忆犹新,所以要约束士兵。其实,和平时士兵不必就宿民宅;战乱一来,这款修正案又成了一纸空文,如内战时南方的庄园,北军所到之处,付之一炬者比比皆是。

第四修正案 人民有权拥有人身、房屋、文件、财产的安全,不能无理搜查和扣押,这项权利不容践踏;凡签发的逮捕令,必须事出有因,以誓言或证词为依据,写明要搜查的地方、要逮捕的人员或要扣押的品物,否则不能签发。

此款明确了执法程序,因逮捕令或搜查令要申请才能签发,所以从根本上杜绝了官报私仇或滥用公权,公民的人身自由和财产安全,借此能得到有效的保证。

第五修正案 若没有大陪审团的书面要求或控告,任何人都不必就死罪或重罪被迫作出回答;任何人都不必因同一罪行两次冒生命或肢体的风险;也不必在刑事案件中被迫证明自己有罪;不经适当的法律程序,其生命、自由或财产不能被剥夺;如果没有公正的赔偿,私人财产不能充为公用。

此款有几个特点,首先是强调陪审团的作用,因为按要求,为避免社会偏见,陪审员与被告应属同一阶层,为充分避免个人成见,陪审团一般由十几人组成,而且大家意见必须一致,其裁定才能有效,如果陪审团意见不一,自当解散重组,这就使犯罪认定更为慎重,更为公正;其次是谁控告,谁出证,被告自己的供述不能作为证词,所以逼、供、信是没有意义的;再次,生命、自由、财产是合众国人民的根本追求,与《独立宣言》提倡的主张一脉相承,神圣不可侵犯;最后,因公私财产性质不同,必须泾渭分明,避免政府强买强卖,巧取豪夺。

第六修正案 凡刑事诉讼,被告皆有权要求发案地公正的陪审团快速的公开的审判;有权与原告证人对质;有权请求传唤对自己有利的证人,有权聘请律师为自己辩护。

根据此款,司法程序的弱点,如久拖不决、官报私仇、构陷无辜等,被一一堵上,被告不必担心蒙不白之冤。

第七修正案 属于普通法的案件,争议价值超过二十美元者,由陪审团审理,陪审团认定的事实,合众国法院不必再行审理,除非普通法另有规定。

此款明确了陪审团对民事案件的审判权,凸显法出于民的理念。

第八修正案 过高的保释金、过高的罚金;残酷和少见的刑罚,皆在禁止之列。

根据此款,被告即使有罪,罪有当罚,不至于倾家荡产。另一方面,酷吏弄权,借法施威,在此都被明文禁止。我们不能不承认麦迪逊他们的远见卓识。

第九修正案 宪法中列举的某些权利不能否定或破坏人民拥有的其他权利。

这一款更为大胆,宪法与人民利益发生矛盾时,人民的权利是根本的,与宪法同等重要。一切从人民出发,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这才是法的精神。

第十修正案 凡宪法没有授予合众国行使的权利,只要没有禁止各州拥有,分别由各州或人民保留。

这一款可以解释为,宪法的权利是固定的,有限的,但是,只要没有明文列出的权利,就统统属于各州和人民。换言之,人民拥有的权利远不止宪法列出的那些,这就从根本上保障了人民的权益免受侵犯。



华盛顿嘱咐后人释放庄园里的奴隶。

华盛顿的政治遗嘱

华盛顿于1799年逝世,终年67岁。杰斐逊撰写长文怀念这位合众国的首任总统,对他的精神与品行给以极高的评价。杰斐逊做过华盛顿的国务卿,因意见不合而辞职。从1769年开始,他们二人就在弗吉尼亚议会共事,通过多年来的接触,杰斐逊的印象是:华盛顿的“才智未必是第一流的”。后人对此也没有提出相反的见解。有些史学家甚至说华盛顿是用他的稳重掩盖平庸,证明之一,就是他置刚刚诞生的合众国于不顾,非要告老还乡,回去经营庄园。几个刻薄的史学家将他在世时的业绩,不是说成历史的偶然,就是他身边助手的功劳。殊不知华盛顿死后发生的事件证明,他的才智非但是第一流的,而且竟与先知先觉无二。

华盛顿执意离开白宫,原因并非如他本人所说的“才学疏浅,经验不足。”严格